

2015 年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
第 10 屆靜思語書法比賽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為弘揚 證嚴上人靜思語的時代意義與語意，推動以漢字藝術來書寫靜思語書道意境，是靜、定、慧的教育，期能達到潛移默化涵養學生之高尚品格，也期能家家靜思語、戶戶翰墨香。

二、活動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(下稱本會)

教發處、慈濟大學

(二)合辦單位：本會宗教處、文發處、秘書處、慈濟技術學院

(三)承辦單位：

北 區：台北東區聯絡處	陳乃裕師兄
桃園區：桃園靜思堂	郭誘雪老師
新竹區：新竹聯絡處	洪肅芬老師
南投區：南投聯絡處	梁 明主任
中 區：臺中靜思堂	江麗金老師
彰化區：彰化分會	郭寬亮老師
臺南區：臺南慈濟中學	陳天和主任
高雄區：高雄志業園區	朱妍綸校長
宜蘭區：宜蘭聯絡處	江淑芬老師
花東區：慈大附中	張淑媛主任

(四)協辦單位：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、本會各處室

三、主題：【愛】

參賽者應以恭錄自 證嚴上人靜思語([附件一](#))為書寫範圍，否則無法完成報名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

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師生、社會人士。

五、參賽組別及作品規格：

- (一)國小低年級組：四開宣紙（35 公分 x70 公分）。
- (二)國小中年級組：四開宣紙（35 公分 x70 公分）。
- (三)國小高年級組：四開宣紙（35 公分 x70 公分）。
- (四)國中組：對開宣紙（35 公分 x135 公分）。
- (五)高中組：對開宣紙（35 公分 x135 公分）。
- (六)大專組：對開宣紙（35 公分 x135 公分）。
- (七)社會組：對開宣紙（35 公分 x135 公分）。

作品採直式書寫，須落款，落款前書寫「恭錄自 證嚴上人靜思語」。

六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2014 年 11 月 1 日凌晨 1 時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網路報名：(網址：<http://tcit.tzuchi.net/OnlineJoinWeb/>

2014 年 11 月 1 日凌晨 1 時正式啟用)

2. 通訊報名：請至網站下載報名表（[附件二](#)），填寫完成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會：970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教育志業發展處 駱薇如師姊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聯絡電話：(03) 856-5301 分機 1723。

(三)參賽者年齡未滿 20 歲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於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（附件二）上簽名同意依本簡章之規定參賽，網路報名者下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簽妥後於報到時繳交，未繳交者視為未完成報名。

七、比賽時間：2015 年 3 月 7 日（六）上午 08：30～11:30

報到時間：上午 08：00～08：20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(參賽者可選擇比賽地點)

分區	比賽地點
北區： 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 金門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	臺北東區聯絡處 110 臺北市松隆路 327 號 1 樓
桃園區： 桃園縣	桃園靜思堂 330 桃園市大業路 1 段 307 號

新竹區： 新竹縣、新竹市	新竹聯絡處 300 新竹市中華路五段 208 巷 20 號
南投區： 南投縣	南投聯絡處 540 南投市菓稟路 101 號
中 區： 臺中市、苗栗縣	臺中靜思堂 408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 113 號
彰化區： 彰化縣、雲林縣	彰化分會 504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彰鹿路 626 號
臺南區： 臺南市、嘉義縣、嘉義市	臺南慈濟中學 70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五街 111 號
高雄區： 高雄市、屏東縣	高雄志業園區 807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南路 50 號
宜蘭區： 宜蘭縣	宜蘭聯絡處 260 宜蘭市東港路 9-44 號
花東區： 花蓮縣、台東縣	慈大附中 970 花蓮市介仁街 176 號

九、參賽方式：

- (一)初賽採現場揮毫比賽方式，請使用本會提供用紙，非本會用紙不列入評分，其餘應備用品請參賽者自備。
- (二)參賽者請以報名時選定之靜思語參賽，作品中含增減字或錯別字皆取消評分資格。(本會許可攜帶參賽字句小字條進場以備忘)
- (三)作品經各區評審初審入選者，該作品參加全國決賽。
- (四)一旦將作品繳交本會，全部著作財產權即歸本會享有。
- (五)參賽者完成作品後，請撰寫作品說明([附件三](#))，一併繳交至承辦單位。

十、評審：分初賽、決賽兩階段

- (一)各區初賽：不計名次，擇優進入全國決賽，初賽成績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布於慈濟全球資訊網及社群網站「慈濟基金會靜思語比賽」社團。
- (二)全國決賽：決賽成績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布於慈濟全球資訊網及社群網站「慈濟基金會靜思語比賽」社團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參賽者均可獲得紀念品一份，各區初賽入選者（不計名次）頒發獎狀乙張，若進入決賽獲任一優勝，則以決賽成績頒發。

(二)各組決賽名次與獎勵：

第一名：1名，靜思禮券伍仟元，獎狀乙張，優勝作品專輯光碟乙張。

第二名：1名，靜思禮券肆仟元，獎狀乙張，優勝作品專輯光碟乙張。

第三名：1名，靜思禮券參仟元，獎狀乙張，優勝作品專輯光碟乙張。

第四名：1名，靜思禮券貳仟元，獎狀乙張，優勝作品專輯光碟乙張。

第五名：1名，靜思禮券壹仟元，獎狀乙張，優勝作品專輯光碟乙張。

優選獎及佳作獎各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張，優勝作品專輯光碟乙張。

(三)全國決賽成績佳作以上者，頒發指導老師感謝狀乙張(指導老師以報名時為準，不得於得獎後更換)。

(四)決賽優勝作品公告於慈濟全球資訊網及社群網站「慈濟基金會靜思語比賽」社團。

(五)本屆比賽不辦理現場頒獎，獎狀與感謝狀將於4月30日前逕寄所就讀(或服務)學校，社會組獎狀則寄至參賽者聯絡地址。

(六)活動辦理單位就參賽者、參加過程、比賽結果及作品布展等相關人事時地物，將透過各慈濟志業體文宣、網路、刊物及媒體加以報導、宣揚、鼓勵及紀念。

十二、簡章修正：

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【附件二】2015年慈濟基金會第10屆靜思語書法比賽報名表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※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：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，務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依本簡章之規定參賽，網路報名者應於報到時繳交，法定代理人未簽名或未繳交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姓名			出生 年月	例：1998/10 /
就讀學校			科系/ 年級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 市（縣） 市（鄉、鎮、區）			
聯絡人	☐ 同參賽者本人	關係		
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			
電子信箱				
參賽組別	組			
指導老師				
靜思語	恭錄自 證嚴上人靜思語：			
慈濟基金會靜思語比賽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書人_____已詳讀並同意慈濟基金會第 12 屆靜思語 ☐書法 ☐繪畫 ☐說故事 比賽活動簡章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茲同意 _____ 同學（就讀學校：_____） 參加本比賽活動，並提供報名表所列相關個人資料。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（簽章）關係： ☐父 ☐母 ☐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【附件三】

2015 年慈濟基金會第 10 屆靜思語書法比賽作品說明

※「作品說明」請於初賽現場揮毫後一併繳交。

姓名		出生 年月	例：1998/10 /			
就讀學校		科系/ 年級				
參賽組別	組					
指導老師						
靜思語	恭錄自 證嚴上人靜思語：					
作品說明						
說明：請在 100 字內敘寫選擇此句靜思語的啟示與感想。						